

湛环建〔2024〕29号

关于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遂溪县杨柑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回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至 110kV 杨柑变电站的 110kV 输电线路，全线路径总长度约 2.72km，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 2.41 km，地埋电缆线路路径长 0.312 km，共新建铁塔 10 基。项目总投资 11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8-440823-04-01-311549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

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μT。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。

(三)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、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